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函



機關地址：基隆市孝二路 39 號 3 樓 301 室

聯絡電話：(02) 24224326

傳 真：(02) 24251234

受文者：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基報公字第 014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關徵收規費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乙份

主 旨：依據財政部 114 年 7 月 16 日發布「海關徵收規費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第八條修正條文，報單鍵輸費由每份新台幣二百元，提高為每份三百五十元，請查照。

依 據：財政部 114 年 7 月 16 日台財關字第 1141018648 令辦理。

正本：各會員

理事長 阮明福

## 海關徵收規費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在實施貨物通關自動化通關作業之海關，未連線業者所遞送之書面報單、倉單或其他報關文件由海關代為輸入電腦者，依下列規定徵收報關文件鍵輸費。但旅客不隨身行李自行報關遞送之書面報單，由海關代為輸入電腦者，免徵報關文件鍵輸費：</p> <p>一、報單：每份徵收新臺幣三百五十元。</p> <p>二、倉單：每份按頁徵收新臺幣二百元，不滿一頁者仍以一頁計徵。</p> <p>三、經海關指定公告之其他報關文件：每份徵收新臺幣一百元。</p> <p>在實施貨物通關自動化通關作業之海關，連線業者除具有正當理由經海關核准者外，其所遞送前項規定書面文件需由海關代為輸入電腦者，準用前項規定徵收鍵輸費。</p> <p>前二項徵收鍵輸費之報關文件項目、海關名稱及起徵日期，應由財政部關務署視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程度事先公告之。</p>	<p>第八條 在實施貨物通關自動化通關作業之海關，未連線業者所遞送之書面報單、倉單或其他報關文件由海關代為輸入電腦者，依下列規定徵收報關文件鍵輸費。但旅客不隨身行李自行報關遞送之書面報單，由海關代為輸入電腦者，免徵報關文件鍵輸費。</p> <p>一、報單：每份徵收新臺幣二百元。</p> <p>二、倉單：每份按頁徵收新臺幣二百元，不滿一頁者仍以一頁計徵。</p> <p>三、經海關指定公告之其他報關文件：每份徵收新臺幣一百元。</p> <p>在實施貨物通關自動化通關作業之海關，連線業者除具有正當理由經海關核准者外，其所遞送前項規定書面文件需由海關代為輸入電腦者，準用前項規定徵收鍵輸費。</p> <p>前二項徵收鍵輸費之報關文件項目、海關名稱及起徵日期，應由財政部關務署視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程度事先公告之。</p>	<p>一、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未連線業者指未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傳輸電子資料或訊息，以取代書面文件遞送之業者或其代理人。按個人或非以進出口為常業之未連線業者，進出口郵包物品應依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向海關辦理報關，惟渠等常因不諳報關程序或成本考量，請海關代為鍵輸報單資料。考量報單由海關代為輸入電腦之行政成本已超過現行報單鍵輸費每份新臺幣（下同）二百元，為符合費用填補原則，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報單鍵輸費收費標準提高為每份三百五十元，序文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九條 下列進出口貨物免徵特別驗貨費、特別監視費及押運費：</p> <p>一、旅客行李。</p>	<p>第九條 下列進出口貨物免徵特別驗貨費、特別監視費及押運費：</p> <p>一、旅客行李。</p>	<p>一、配合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於一百一十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加</p>